

附件 1:

2023 年度黄陂区生态茶园示范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3 年部分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3〕11 号)文件精神,按照《2023 年湖北省生态茶园示范园建设项目指南》要求,结合黄陂区茶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黄陂区茶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茶产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集成茶园生态优化、绿色防控、科学施肥、农机农艺融合等先进技术,构建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茶园绿色发展模式,确保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带动茶农增收、茶企增效,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态茶园示范园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2. 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实施由业主先垫资,业主方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实施申报、验收,验收合格方

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3. 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

全区建设生态茶园面积 2.5 万亩，其中建设核心示范基地面积 500 亩，茶叶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带动茶农亩平增收 230 元以上，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90 万元，通过在全区公开遴选 2 家示范主体，建设 500 亩生态茶园核心示范区，每亩补贴不高于 1800 元（依据《2023 年湖北省生态茶园示范园建设项目指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茶园生态修复优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精准施肥、农机农艺与加工融合等内容。

1. 实施生态修复优化。加强茶园道路、沟渠、行道树（桂花、樱花、银杏等观赏树木）、防护林及周边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广茶林间作、绿肥套种、地面覆盖、种养结合等物种共生技术模式，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茶园生态平衡，促进茶园物质和能量良性循环。

2. 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以病虫害监测预警为依据，农业防治措施为前提，生态调控为基础，示范点禁用化学除草剂，化学农药，推广窄波 LED 杀虫灯、诱虫色板、性诱剂、

病毒制剂和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遴选合格产品，大规模替代化学农药。茶叶质量合格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口茶符合欧盟等出口国标准。

3. 施行科学精准施肥。开展茶区土壤样品的采集和检测分析，推行精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根据土壤肥力合理制定施肥方案；增施茶树专用肥、蚯蚓有机肥+复混肥+机械深施等模式；充分利用绿肥、秸秆、沼液沼渣、人粪尿等积造有机肥。

4. 推进农机农艺与加工融合。开展茶园耕作、施肥机、机采、机剪等选型试验示范，优选出茶园作业机械1~2组套，示范推广茶园机剪、机采、机耕、机防“四机”配套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开展茶叶清洁化加工机械设备配套建设，提高春茶加工水平和夏秋茶资源利用率。

四、项目申报方法与条件

1. 项目申报方法

2023年度黄陂区生态茶园示范园建设项目通过网上公告、企业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2.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注册地在黄陂区内，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茶叶基地归属权明确，持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所在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认可），运营正常，能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资金和劳力需求。三年内实施过省、市、区生态茶园

建设项目的种植区域不得重复申报。

此外，申报主体茶园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 300 亩，茶树种植年限必须在 5 年以上；基地生产和生态环境较好，周边无大型工厂（养殖场）等污染源；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撑和示范推广能力，获得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站，或者获批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站的企业优先；具有一定的茶叶加工能力和加工水平，且经营情况和企业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时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开展全区生态茶园种植情况实地调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1 月-2 月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企业和实施地点；

2024 年 3 月-5 月 开展生态茶园生态修复与春季生产，茶园沟、渠、路、塘堰、护栏（护坡）等涉及生态优化的重要设施建设，防护林、行道树、茶园植树等措施，茶园轻修剪、追施催芽肥、春茶采收及加工等；

2024 年 6 月 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六、项目资金安排

本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 500 亩生态茶园核心示范区建设，以及项目技术指导、专家评审与验收、资料整理等项目管理费，其中：500 亩生态茶园核心示范区建设安排资金 86 万元，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4 万元。生态

茶园核心示范园建设实行先建后补，建设内容完成后即可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资金；项目技术指导与管理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经济作物站牵头实施，按实报实销原则列支经费。

七、项目实施保障

1.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罗祥华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钟晓国任常务副组长，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侯元森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工作的全面指导和全程监管；梅建幸、范红深、陈祥金成员，负责协调项目的组织开展。

2. 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作站负责人陈祥金任组长，李长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具体技术措施的推进；甘龙、程爱英为成员，负责跟踪示范基地的管理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

3. 成立项目监督小组，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业务科负责人吴翔为组长，鲁亚军、鞠惠敏、刘紫珊为成员，负责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整体性监督工作。

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年1月5日